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花園北路健康智谷401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76(b)條，解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解任事項**」)，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各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解任事項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176(b)條，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須待(i)接受審計項目程序完成後及(ii)須待解任事項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委任事項**」)，以及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進一步動議授權董事會及各董事行使有關酌

* 僅供識別

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委任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2025年6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7月19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5年7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熔博士、林琳女士及姜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美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